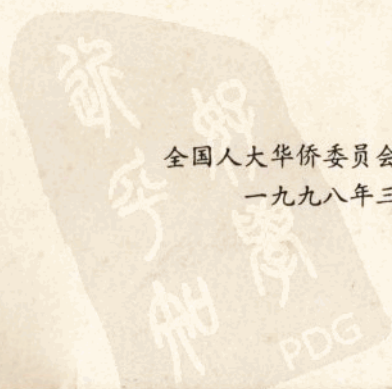


侨务法律、法规选编

(上)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研究室编
一九九八年三月



编 辑 说 明

(一)编辑目的。随着我国侨务工作的不断深入,侨务立法取得很大进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后,国务院制定了实施办法,地方也制定了许多配套法规。为了使全国人大侨委和地方人大侨委委员更好地了解侨务法制建设情况和便于指导工作,特选编此小册子。

(二)选编内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地方实施办法,部分涉侨法律、法规。同时也选录一些与人大侨委工作关系密切的目前尚未公开的文件(用★号表示)。

(三)印发范围。全国人大归侨委委员 全国人大归侨、侨眷代表,省市级人大侨委。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研究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保护法及实施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9.7)…… (1)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
 权益法(草案)》的说明 …………… (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实施办法(1993.7.19) …………… (9)
-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1.8.31) …………… (16)
- 4、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2.28) …………… (24)
- 5、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8.29) …………… (30)
- 6、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9.14) …………… (37)
- 7、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1992.9.26)…… (44)
- 8、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1992.10.27) … (49)
- 9、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11.27)………… (53)
- 10、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12.13) …………… (59)
- 11、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1992.12.17) …………… (66)
- 12、河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2.12.19)………… (73)

- 1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3.5.8) (80)
- 1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1993.8.21)..... (86)
- 15、云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1993.9.25) (93)
- 16、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3.9.27)..... (99)
- 17、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3.9.29) (103)
- 18、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3.11.1) (108)
- 1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3.11.7) (113)
- 20、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3.11.9) (119)
- 21、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1.14) (126)
- 2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1.17) (131)
- 2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1.29) (138)
- 24、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7.17) (143)
- 25、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8.30) (150)

26、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10.12)·····	(156)
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11.19)·····	(165)
2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11.30)·····	(171)
29、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1995.3.30)·····	(176)
30、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5.5.18)·····	(180)
3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5.8.16)·····	(184)
3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6.9.26)·····	(188)
33、邯郸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1996.12.7)·····	(193)
34、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1997.1.16)·····	(196)
〔国籍及出入境〕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200)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11.22)·····	(202)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94.7.13 修订)·····	(206)
3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居民出入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1992.5.25)·····	(212)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11.22)·····	(215)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1994.7.15)·····	(220)
〔引进资金〕	
4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7.1 通过 1990.4.4 修改颁布)·····	(233)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4.12)·····	(237)
4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4.13)·····	(240)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1991.4.9)·····	(246)
4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12.29)·····	(253)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3.5)·····	(255)
47、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 的规定(1990.8.19)·····	(257)
4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1992.9.1)·····	(261)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1.8)·····	(269)
50、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管理施行细则(1983.7.19)·····	(279)
51、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7.12.29)·····	(283)
52、福建省鼓励归侨、侨眷兴办企业的若干规定 (1995.7.5)·····	(286)

53、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6.4.16)·····	(290)
54、黑龙江省兴办侨属企业条例(1996.12.28)·····	(295)
55、湖北省侨属企业条例(1997.12.3)·····	(298)
56、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1990.9.1)·····	(304)
57、湖南省华侨捐赠若干规定(1994.12.29)·····	(309)
58、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1995.9.28)·····	(311)
59、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1997.1.18)·····	(315)
60、上海市华侨捐赠条例(1997.4.3)·····	(318)
61、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1997.10.29)·····	(324)
〔引进人才〕	
★ 62、国务院关于引进国外人才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3.9.26)·····	(332)
★ 6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2.8.12)·····	(340)
64、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1993.5.24)·····	(342)
65、外国经济专家来华工作管理办法(1995.7.25)·····	(345)
66、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1995.8.25)·····	(349)
67、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管理办法(1996.1.29)·····	(354)
68、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专家管理办法(1996.9.1)·····	(360)

〔侨 房〕

- ★ 6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加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
的通知(1984.12.24) (365)
- ★ 7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补充意见》
的通知(1987.5.23) (369)
- 7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1.1.18) (372)
- 72、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1994.11.17) (380)
- 73、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1995.5.9) (382)
- 74、福建省保护华侨房屋租赁权益的若干规定
(1997.1.23) (385)
- 75、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办法
(1997.8.27) (387)

〔其 他〕

- 76、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1955.2.23) (398)
- 77、关于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1996.12.31) ... (400)
- 78、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1983.3.10) (403)
- 79、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8.17) (406)
- ★ 8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华侨农场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1985.12.19) (408)
- ★ 8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

的通知(1995.12.27)	(415)
★ 82、国务院侨办、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 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 境有关待遇的通知(1992.11.7).....	(418)

责任编辑:毛起雄 诸政红 徐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

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国家对回国定居的华侨给予安置。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组织社会团体，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八条 归侨、侨眷投资兴办工商企业，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自愿捐赠的物资用于公益事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

国家建设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一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或者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批。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及时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境探亲的待遇。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有权出境定居。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

休金、退休金、退職金照发。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学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十九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 侨眷权益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英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国是在国外有众多侨民、在国内有众多归侨、侨眷的

国家。华侨历来具有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华侨积极回国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目前，国内归侨、侨眷有近 3000 万，分布在祖国各条战线上，是我国四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归侨、侨眷与海外亲人有着广泛的联系，又是我国做好海外侨胞工作和争取国际朋友的重要桥梁。海外侨胞对于我国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增进海峡两岸的联系，促进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繁荣港澳地区的经济，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实践说明，国内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众多，是我国特有的国情，也是我国特有的一个优势。

党和国家历来非常重视侨务工作，十分关心保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的权益。新的历史时期要求更广泛地团结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充分发挥他们爱国、爱乡的传统，调动他们在振兴中华、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中的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改革开放的深入，侨务工作需要加强侨务立法，才能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才能使侨务工作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办事，还要健全侨务法律，做到依靠法律办事，把侨务工作引向法制的轨道，开创侨务工作的新局面。

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我们开展侨务工作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党和国家根据归侨、侨眷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对归侨、侨眷采取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他们权益的政策，而且还在宪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对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出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和影响，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的正确侨务政策受到了破坏，广大归侨、侨眷因“海外关系”蒙受种种怀疑、歧视甚至迫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侨务工作进行拨乱反正，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某些地方、某些部门“左”的思潮流毒尚未彻底肃清，加上受不正之风的影响，少数单位或个别人对归侨、侨眷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事件还不时发生。例如，有的地方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在增资、提干、升学等方面仍受到歧视和限制；有的地方一再发生侵占华侨农林场的土地，哄抢华侨农林场的大量作物的事件；有的地方房建部门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兴建商品房中，低价折价，高价售房，明显地损害归侨和侨眷的利益；侵犯归侨、侨眷与国外亲友通信自由的情况不断发生；有的地方归侨、侨眷的祖坟被掘盗现象严重，等等。归侨、侨眷对此极为不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事实说明，要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仅有宪法的原则规定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是不够的，还需要把多年来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成熟的侨务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是建立健全我国侨务法制建设的需要，这不仅符合归侨、侨眷和广大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而且也符合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立法过程

六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成立伊始，根据中央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精神，华侨委员会拟定了侨务立法规划，并把草拟《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的工作作为侨务立法的重点。1986年7月，我委参考国务院侨办研究室草拟的《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权利和利益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本着先易后难，先国内后国外，先简单后复杂的原则，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初稿。此后，委员会在天津、北京、广州等地召开有关侨务部门的干部、归侨人大代表、归侨政协委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部分法律专家、教授以及高检、高法和人大法委、法工委的同志进行多次讨论，反复听取意见，并向广东、福建、广西、河北、浙江、辽宁等省、自治区人大侨委、侨办、侨联及中国致公党征求意见。在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六届全国政协五次会议期间，我委分别听取了一百多位全国归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

在制定草案的过程中，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十分关注，认为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立法工作，并希望“这部法典”“早日颁布实施”。海外舆论还高度评价这部法律草案，认为“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是中国侨务界的一件大事，其影响所及从国内远至国外；它的颁布对团结和激发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爱国爱乡的积极性和建设祖国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鉴于广大归侨、侨眷、侨务干部、海外侨胞的殷切希望和迫切要求，根据几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有加速制定《保

护归侨侨眷权益法》的提案，以及全国人大归侨代表、归侨政协委员的意见与建议，为了加快制定《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的立法步伐，今年4月4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第十次委员会议决定，把原拟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这部法律草案改由我委直接上报。为此，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组成《草案》修改工作小组，邀请北京部分法律专家、教授、学者进行研讨，并作修改。今年5月在福州开的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征求与会的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侨委的代表对《草案》（七稿）的修改意见。会后，委员会又邀集全国人大法委、法工委、高检、高法及国务院13个部、委、室、署、局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征求意见，与会同志在发言中除对个别条款提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外，认为草案基本可行，会后修改成此稿。6月11日，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第11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委员们一致认为这个《草案》基本成熟，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侨眷范围问题的说明

关于侨眷范围，在征求各地侨务部门的意见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保护法中规定的侨眷范围要宽一些，有的则主张窄一些。经过调查研究，委员会认为《草案》对侨眷范围的确定是妥当的。主要依据是：第一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中具有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亲属范围的规定。第二是根据包括华侨、归侨、侨眷家庭在内的我国家庭的构成和习惯。按照我国的习惯，